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,599,997.87 元（合并）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4,823,717.94 元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831,538,752.11 元（合并口径）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35,447,748.98 元。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5,447,748.98 元。

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发展前景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：

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 87,600,000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在该事项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之义务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4 日